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永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 名拟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1 名拟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 206 人调整为 20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5.00 万股调整为 144.00 万股，预留部分数量由 35.00 万股调整为 36.00 万股，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保持不变，为 180.00 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董事侯永泰、吴剑英、唐敏捷、陈奕奕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0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4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5.00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侯永泰、吴剑英、唐敏捷、陈奕奕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8）。

3、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颖琦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向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5、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 1 名拟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1 名拟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 206 人调整为 20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5.00 万股调整为 144.00 万股，预留部分数量由 35.00 万股调整为 36.00 万股，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保持不变，为 180.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0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4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5.00 元 / 股。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或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3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95.00 元 / 股授予价格向 20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4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昊海生科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3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5.00 元 / 股。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3 月 11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44.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7582.21 万股的 0.82%

3、首次授予人数：204 人

4、首次授予价格：95.00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之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禁止行权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侯永泰	中国	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5.00	2.78%	0.03%
吴剑英	中国	执行董事、总经理	7.00	3.89%	0.04%
唐敏捷	中国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5.00	2.78%	0.03%
陈奕奕	中国	执行董事	5.00	2.78%	0.03%
田敏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50	0.83%	0.01%
张军东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	1.11%	0.01%
任彩霞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	1.11%	0.01%
王文斌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	1.11%	0.01%
蒋丽霞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11%	0.01%
杜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	0.67%	0.01%
刘璐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	0.67%	0.01%
Yueai Liu	美国和英国双重国籍	核心技术人员	1.20	0.67%	0.01%
小计			35.10	19.50%	0.2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92 人)			108.90	60.50%	0.62%
预留			36.00	20.00%	0.20%
合计			180.00	100.00%	1.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昊海生科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除 1 名拟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1 名拟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3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5.00 元 / 股。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运用该模型以 2022 年 3 月 11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 144.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选取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95.49 元（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5.30%、18.36%（分别采用万得全 A——指数代码：881001.WI 最近一年、两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50.51	689.12	553.47	107.92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36.0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昊海生科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除 1 名拟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1 名拟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3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5.00 元 / 股。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运用该模型以 2022 年 3 月 11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 144.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选取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95.49 元（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5.30%、18.36%（分别采用万得全 A——指数代码：881001.WI 最近一年、两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50.51	689.12	553.47	107.92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36.0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海生科”）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远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06 人调整为 20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5.00 万股调整为 144.00 万股，预留部分数量由 35.00 万股调整为 3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魏长征因其配偶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昊海生科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3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5.00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魏长征因其配偶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2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基金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2 年 2 月 8 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产业基金并注销珠海中科金桥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产业基金并注销珠海中科金桥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横琴核注通内字[2022]第 44000312200003092 号），核准注销珠海中科金桥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后续将安排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GP）珠海中科金桥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注销事宜。

珠海中科金桥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后，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2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针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已于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前一日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结果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有 8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股票行为（未重复计算同为激励对象的人员），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主要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股增发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行权、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等原因所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交易时点均发生在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56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激励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除孔德珠先生在自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股增发上市所致之外，其余激励对象系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无关，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